

DZ-PH40111K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660791-04-01-139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工	联系方式	18872979969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拟建站址中心坐标 E84° 52' 02.121" ， N44° 48' 15.99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面积 (m ²) / 长度 (km)	永久占地：4757m ² 临时占地：2000m ² 总占地：6757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开区经发〔2026〕2 号
总投资（万元）	3678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B要求：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设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20kV变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输变电建设项目，因此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		

一类 鼓励类”第四部分“电力”第2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判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管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无影响，也不会对工程周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造成的自然资源损失的量较小。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	符合

			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运营期无能源消耗，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兵团共划定 86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优先保护单元 306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411 个，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 145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无影响，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也不会对项目周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3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4 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4 版)》，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开发区五五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901020004)，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本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1。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901020004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胡杨河经济开发区五五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南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北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规划布局纺织、电子元器件产业。各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准入产业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禁止类】（1.1.1）严格治理园区现有化工项目，提高化工项目入驻标准，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1.1.2）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 I. 冰染色基 11、C. I. 冰染色基 48、C. I. 冰染色基 112、C. I 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1.1.3）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1.1.4）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		本项目属于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配套的变电站，符合项目区域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1.1.5）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新建设有后续产业的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另外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内严禁建设任何性质焦化项目。（1.1.6）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禁止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1.1.7）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1.1.8）南园区不再布局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链引导化工区块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限制类】（1.2.1）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1.2.2）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应分区建设。（1.2.3）合理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将污染相对较大的工业项目布局在北区，远离胡杨河市。 （1.2.4）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1.2.5）严格电子铝箔企业准入建议南园区内铝箔企业应对标国内先进企业，在酸回收、废水回用环节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适度延长产业链，使废酸、废水得到充分综合利用，力争南园区内所有电子铝箔企业排水中氯离子、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稳定满足师市环发【2021】7号标准限值要求。【鼓励类】 （1.3.1）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1.3.2）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	
--	--	--	--

		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1.3.3）鼓励七师胡杨河市发展煤化工及氯碱化工深加工项目、纺织服装深加工项目和碳、铝、硅基新材料项目。（1.3.4）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4）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1.5）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24 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带。 （1.6）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和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对于生产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偏低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现状企业，采取逐步退出机制。（1.7）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第七师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第七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2）落实《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1）废水处理：（2.1.1）企业预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满足中水回用标准，用于企业循环冷却、园区	本项目运行期无大气、水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绿化、洒水降尘等。（2.1.2）各企业按清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2.1.3）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分质处理。强化高盐污水处理处置，制定中水回用及处置去向。污水处理装置具体规模的设置应根据园区建设的进程予以协调，设置中水回用装置，减少外排水量。（2.1.4）新入住企业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废气处理：（2.2.1）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各装置反应尾气排放气、紧急事故排放气、罐区低压排放气等视其情况或送入各装置的火炬系统、焚烧炉或进入燃料气系统回收利用。煤化工项目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2.2.2）加强对企业的粉尘、烟尘污染治理。开展金属制品业酸雾等工艺废气污染控制与治理，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到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2.2.3）含尘炉气或利用后的再生气必须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捕集后的粉尘不能造成二次污染。（2.2.4）南园区、纺织工业园入园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固废处理：（2.3.1）按国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89）有关标准规定，设置垃圾转运站；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2.3.2）一般固体废物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旧催化剂、高沸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外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在园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进行防渗和排水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2.3.3）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园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0%，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在区外建设灰渣填埋场填埋。 （2.4）园区开展规划环评，需重点分析园	
--	--	--	--

			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对胡杨河市影响，确保胡杨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2.5）开发区南园区、北园区属于兵团认定的化工园区，因此需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环境 风险 防控	（3）落实《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1）加强对风险概率高环节的定期检查、维护工作；定期对消防、消防报警和自控系统、防雷、防爆、防静电、防洪及管道泄露等安全措施和自动检测报警系统等全技术设施进行检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3.2）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并且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3.3）处于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园区，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整改完成前将实行项目限批，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效降低安全风险。（3.4）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3.5）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观察地下水的污染动态，好提出适时提出保护措施。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污染事故。（3.6）易燃易爆的企业，自身要做好防护工作。（3.7）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3.8）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化工园区事故水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3.9）各企业应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定企业卫生	本项目运营运行期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防护距离，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3.10）加强交通干线的路面防护和两侧绿化隔离，改善路面条件和清洁卫生。在工业用地周边加大绿化隔离带的建设，特别是工业用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4）落实《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4.1）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 （4.2）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4.3）加大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到2035年使园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0%。 （4.4）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所有企业必须自行进行污水预处理，之后排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出水通过回用水系统用作区内各企业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补充水及绿化和冲洗用水，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70%。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排放。	符合

4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以下简称“要求”）中选址、设计等相关技术内容，本项目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6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功能的区域。	符合
	2	设计	声环境保护	变电工程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噪声源强上进行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振、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满足 GB12348 和 GB3096 要求。	符合
			声环境保护	户外变电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进行平面布置优化，将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或远离站外声环境敏感目标侧的区域。	符合
			声环境保护	变电工程位于 1 类或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较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水平，并在满足 GB12348 的基础上保留适当裕度。	符合
		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环境 保护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符合
			生态环境 保护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符合
		水环境 保护	水环境 保护	变电工程应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的重复利用，减少废（污）水排放。雨水和生活污水应采取分流制。	符合
	3	施	总体	进入自然保护区和饮	符合

		工	要求	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培训，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敏感区	合
			声环境保护	变电工程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 GB 12523 中的要求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水环境保护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体保护区内或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钻浆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体保护区。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式卫生厕所，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施工期间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站址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在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厂区内东南角，附近交通较便利，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站址坐标为东经84° 52′ 02.121″，北纬44° 48′ 15.997″。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实景见图3。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1×120MVA，远期预留 1 台；220kV 出线 1 回，35kV 出线 5 回。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师市环审〔2024〕17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建设单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概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建设项目概况				
	主体工程	220kV 变电站	站址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	项目	本期建设
				主变	1×120MVA，户外布置，选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降压变压器；电压比 230±8×1.25%/38.5kV；接线组别：YN，d11。容量比 100/100。
				220kV 出线	1 回
				35kV 出线	5 回
				220kV 配电装置型式	采用 AIS，户外布置
				无功补偿	1×12Mvar 容性无功补偿
				35kV 配电室	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7.1m，建筑面积为 301.75m ² ，框架结构。
			二次设备室	单层建筑，布置有二次设备室、蓄电池室、卫生间，建筑高度 4.9m，建筑面积为 224.25m ² ，框架结构。	
			给水	厂区内有自来水主管道，管径约 30cm，供水压力为 0.2Mpa，	

			距离变电站直线距离约 0.3km。
		排水	采用雨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采用散排方式。
		消防	50kg 推车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4 套，消防砂箱 (3m ³) 一个。
		采暖、通风	使用电采暖；自然进风、机械排风。
	公用工程	进站道路	由站址东侧经二路引接，引接道路宽 4.5m，长约 14m。
		站内道路	宽度约 4m，混凝土路面
	环保工程	噪声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加强站内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
		电磁	在总平面布置上，按功能分区布置；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事故油池	新建 1 座事故油池，容积约 100m ³ 。
		生态保护	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不超出项目占地范围，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临时性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占地范围内清理平整。
	临时工程	废水治理	防渗污水沉淀池
		废气治理	运输途中要加篷布、场地定期洒水
		固废治理	垃圾桶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220kV 变电站	3678

3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0.6757hm²，其中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0.4757hm²，施工期临时占地约为 0.2hm²。工程占地详情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占地面积汇总表			
	项目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工程永久占地	变电站(含进场道路、站内道路)	工业用地	0.4757
	工程临时占地	施工生活区		0.2
	工程总占地总计			0.6757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取得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75120.15m ² ，本项目变电站占地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因此不再重复办理用地手续。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220kV 变电站平面布置			
	拟建 22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厂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0.4757m ²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平坦开阔，交通方便。			
	本项目变电站 220kV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南侧，主变压器布置在站区中部，二次设备室布置在站区东侧，配电室布置在站区的北侧，进站道路从东侧经二路引进，220kV 线路向东出线。			
	本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站总平面布置见图 4。			
	2 施工现场布置			
	2.1.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主体工程布置、地形及施工的特点，考虑按施工集中布置原则，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拟建变电站旁，占地面积约 0.2hm ² 。			
	2.1.2 施工道路			
	(1)进场道路			
	进站道路由站址东侧经二路引接，引接道路宽 4.5m，长约 14m，采用混凝土路面。			
	(2)站内道路			

	站内道路宽度 4m，混凝土路面，占地在变电站用地范围内。 2.2 工程挖填方 本项目无挖方量，填方量约 0.281 万 m³，外购土方约 0.281 万 m³，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table><tr><th colspan="2">表2-5</th><th colspan="3">土石方工程量表</th></tr><tr><th>项目</th><th>挖方(立方米)</th><th>填方(立方米)</th><th>外购土方(立方米)</th><th>备注</th></tr><tr><td>220kV 变电站</td><td>0</td><td>2810</td><td>2810</td><td>含站区场平、道路等的施工</td></tr></table> 2.3 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始建设，预计2027年3月竣工，总工期6个月。 2.4 取料 根据主体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建设过程所需要水泥、砂石料、钢筋、木材等从胡杨河市采购，不设置专用料场。 2.5 施工条件 2.5.1 施工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2.5.2 施工用电 施工期用电引自附近 10kV线路。 3 劳动定员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人数为 50 人，施工期 6 个月； 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维人员依托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工作人员。	表2-5		土石方工程量表			项目	挖方(立方米)	填方(立方米)	外购土方(立方米)	备注	220kV 变电站	0	2810	2810	含站区场平、道路等的施工
表2-5		土石方工程量表														
项目	挖方(立方米)	填方(立方米)	外购土方(立方米)	备注												
220kV 变电站	0	2810	2810	含站区场平、道路等的施工												
施工方案	施工工艺和方法 变电站施工主要为： 1) 场地平整：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清理； 2) 基础开挖：主要包括土方开挖、浇筑地基、地基回填等；															

	3) 土建工程建设: 为配电室及附属用房的建设等, 主要包括钢筋砼浇筑、墙体砌筑、屋面制作、门窗制作等工程;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主要包括各设施、设备、管线的安装、调试等; 5) 竣工验收。 主要施工工艺、时序见图 5。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开挖]; B --> C[土建工程建设];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D --> E[竣工验收]; A --- A_poll[废气、固废、噪声]; B --- B_poll[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C --- C_poll[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D --- D_poll[固废、噪声]; E --- E_poll[无];</pre>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与主体功能规划相符性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兵团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并分为国家和兵团两个层面，其中：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兵团层面主体功能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厂址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提出的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中的奎屯片区，“该区域包括第七师师部城区、130 团团部”，不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禁止开发区域及限制开发区域，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在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位置，见图 6。

2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用地区域属于“Ⅱ兵团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区”，“Ⅱ₃六、七、八、十二师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六、七、八师奎屯-石河子-五家渠城镇与绿洲生态功能区”。该功能区主要的特征，见表 3-1。

本项目在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见图 7。

表 3-1

本项目所属生态功能区主要特征

功能区	六、七、八师奎屯-石河子-五家渠城镇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以棉花为主导的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美化城市环境，建设健康、稳定的城乡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发展棉纺业、食品加工业；做强塑化节水器材产业。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河流萎缩断流、土地荒漠化与盐渍化、工业污染严重、良田减少、绿洲外围受到沙漠化威胁。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生态系统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城市环境质量、保护荒漠植被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城镇建设规划水平、荒漠草场禁牧休牧、完善防护林体系、

	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发展以棉花为主导的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美化城市环境，建设健康、稳定的城乡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发展棉纺业、食品加工业；做强塑化节水器材产业。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输变电项目，项目区地势较开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见附图 8，土壤主要为典型盐土，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见附图 9，项目区无植被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常见有蜥蜴、鼠等小型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植物。	
3 区域的沙化土地概况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沙化土地区。	
4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电磁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在拟建变电站站址处布置 1 个电磁监测点。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电场强度$\leq 4000\text{V/m}$；磁感应强度$\leq 100\text{ }\mu\text{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具体数据详见电磁专题分析报告。	
5 声环境现状评价	
5.1 监测因子 噪声	
5.2 监测方法及布点原则 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布点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设置 1 个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见图 11。	

5.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年8月8日

5.4 监测仪器、监测条件

监测仪器参数，见表3-2。

表3-2 测量设备特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设备(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日期
1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 dB (A)	LSsx2025-10964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年08月 11日~2026 年08月10日
2		ND9A 声校准器	/	LSsx2026-05150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年04月 13日~2027 年04月12日
3	风速	HT-91 风速仪 201904021223	/	J202505052210-0 1-000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11日~2027 年05月10日
4	温湿度	TY-2060 数字温湿度计 702167	/	J202504094484-0 2-000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02日~2027 年04月01日

监测条件：天气晴、昼间相对湿度 24%~26%、夜间相对湿度 23%~24%、昼间温度 27℃~28℃、夜间温度 23℃~24℃、昼间风速 1.0m/s~1.3m/s、夜间风速 0.9m/s~1.2m/s。

5.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测点描述	监测数值 (dB(A))	
		昼间	夜间
1	拟建 220kV 变电站	46	43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拟建220kV变电站站址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 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只作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E 电力，35 送(输)变电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7 大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要求，本次采用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基本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项目无特征污染物，故本次仅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6 项基本污染物进行评价。

基本污染物：基本污染物引用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基本污染物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②评价标准

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模式为：

$$P_i = \rho_i / \rho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

	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 g/m³； ρ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 g/m³。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大气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 g/m³)</th><th>标准值 (μ 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值</td><td>11</td><td>60</td><td>18.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值</td><td>10</td><td>40</td><td>2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值</td><td>43</td><td>60</td><td>71.7</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值</td><td>25</td><td>30</td><td>83.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200</td><td>4000</td><td>3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18</td><td>160</td><td>73.8</td><td>达标</td></tr></table> 由表 3-4 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0	40	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3	60	7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5	30	8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8	160	73.8	达标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0	40	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3	60	7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5	30	8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8	160	73.8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输变电类项目环境敏感区为： (一)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																																										

	的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的生态保护目标，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变电站围墙外 40m 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建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电磁环境：《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电场强度$\leq 4000\text{V/m}$；磁感应强度$\leq 100\ \mu\text{T}$)。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即为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工频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T。 (2)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噪声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浇筑、变电站基础、电缆沟开挖、进场道路等。其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混凝土浇筑(采用商砼)、基础开挖、电缆沟、进场道路等工程建设时施工开挖，空气影响因素为汽车运输过程材料洒落时及工程地基开挖造成地面的裸露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由于建筑粉尘降尘较快，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时通过对进场道路和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中的物料运输采用带篷布的汽车运输，以降低运输途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通过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1.2 设备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现场小型发电机基本都以燃油为主，燃烧尾气中含有 CO、THC、NO_x 等大气污染物，影响施工区大气环境质量。鉴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小，项目工程量小且施工期短，主要在施工区内，机械尾气排放与当地的大气容量相比很小，且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废气产生后能迅速稀释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废气大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在做好上述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50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按 6 个月计算，每人每月用水量为 1m^3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施工期污水排放 240m^3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COD、 BOD_5 和氨氮等，施工人员主要集中生活在厂区内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工程施工生产废水主要由混凝土运输车、施工机械的冲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主要成分是含泥沙废水，但总量很小，且主要集中在施工前期基础施工时段，施工期废水设防渗沉淀池，可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作业噪声，施工机械如推土机、载重汽车、挖掘机、混凝土搅拌车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见表 4-1，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

项目施工过程场地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为：

$$L_{(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r)}$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L_{(r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

距各种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距各种施工机械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设备	距声源 5m	距声 源 10m	距声源 20m	距声源 40m	距声源 80m	距声源 160m	距声源 320m
推土机	83~88	80~85	74~79	68~73	62~67	56~61	50~55
挖掘机	82~90	78~86	72~80	66~74	60~68	54~62	48~56
各类压路 机	80~90	76~86	70~80	64~74	58~68	52~62	46~56
重型运输 车	82~90	78~86	72~80	66~74	60~68	54~62	48~56
混凝土搅 拌车	85~90	82~84	76~78	70~72	64~66	58~60	52~54
空压机	88~92	83~88	77~82	71~76	65~70	59~64	53~58
混凝土输 送泵	88~95	84~90	78~84	72~78	66~72	60~66	54~60

表 4-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由表 4-1、表 4-2 可知, 施工噪声值昼间在距声源 80m 处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大部分安排在白天, 同时, 施工过程中需合理安排施工活动,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施, 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故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较小。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每日平均施工人员约 50 人, 施工期为 6 个月, 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算, 则施工期产生的垃圾总量约 1.8t。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和教育, 要求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如饭盒, 矿泉水瓶等应集中收集放置在施工营地垃圾收集箱,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开挖对土地造成扰动影响, 堆填土石方等工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基础开挖占地等临时占地, 将破坏原有地表形态, 引起水土流失量增加。要求在电缆沟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周围土地的扰动, 临时弃土合理堆放, 电缆沟覆土后恢复原有地貌, 尽量减少水土流失量。

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建筑及施工期环保设施全部拆除, 经采取恢复保护措施使其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因此,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地利用功能影响不大。

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土地的破坏, 考虑对进场道路与施工道路进行一次性规划, 施工道路不再单独临时征用土地; 施工

	道路应有固定路线，不要随意向两边拓展或单另开道，减少对土地的破坏、占用；电气设备必须严格按设计规划指定位置来放置，各施工机械和设备不得随意堆放，以便能有效的控制占地面积，更好的保护原地貌。 5.2 植被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变电站站址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已进行土地平整，无植被分布，施工期不会对区域植被产生影响。 5.3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类活动噪声是影响野生动物的主要因素，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推土机、振捣棒等均可能产生较强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有一定辐射范围。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主要是鼠、兔等小型动物。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 5.4 施工景观影响 施工期由于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存、施工道路、物料运输造成的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如果管理不当将会对局部景观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通过采取围挡作业、分段施工、及时清运土方、采取防尘抑尘措施、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并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可以使施工区域及时恢复原有自然面貌，将施工期造成的景观影响降至最小。 5.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产生时段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水土流失产生区域为变电站区域。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壤结构、破坏地表植被等情况的发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引发一系列的环境问题。 为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减少和治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地基开挖表土堆存采取临时毡盖措施，防止遇风扬尘产生；施工完毕后进行土地整治，返还表土，应尽量做到挖方、填方基本平衡等，有效治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不会引起较大的水土流失影响。 5.5.1 分区措施布设 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主要由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构成。工程措施包括砾石压盖；临时措施为防尘网苫盖、洒水、彩钢板围栏。具体措施如
--	--

	下： 工程措施：基础回填后，采用砾石压盖防治地表水土流失；临时堆土采取自然稳定边坡堆放，并用防尘网苫盖，可根据施工时序重复使用防尘网。 临时措施：取临时堆土的自然稳定边坡堆放，在堆土场表面外围采取防尘网苫盖，表面压盖砾石块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道路在使用过程中应及时洒水防护。 管理措施：①基础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按稳定边坡堆放，堆放高度控制在0.5m以下；②堆渣形成后必须及时采取平整，并将临时堆放的弃土表面拍实；③施工组织设计严密，安排好开挖与基础回填的连接施工工序，尽量减少从开挖到回填的堆放时间；④按照规定的路面宽度进行砾石压盖，同时及时洒水；⑤严格管理和控制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尽量缩小扰动范围，保护原始地表，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恢复本区域的生态环境。 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清扫、集中，拉至指定垃圾场进行处理，待场地全部清理完后，经过1年的自然恢复期，地表可恢复到原始状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地表植被类型，不影响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不会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5.6 施工期对沙地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沙化土地，不占用防沙治沙设施。根据《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的要求，本项目虽不在沙区，但也根据以上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沙治沙措施。 工程对沙地影响分析 1) 工程施工期间，变电站场区施工等工程活动将不可避免地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改变土体结构，使土壤抗蚀性降低，为风力侵蚀提供了丰富的沙源，加剧局部地段土地荒漠化发展。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到风积沙影响，植被生态系统脆弱，土壤稳定性差，存在不同程度的沙害。 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可能发生风蚀的区域建议采用砾石覆盖、砾石网格
--	---

	等固沙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影响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控制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的电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新建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录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1 新建 22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计算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预测变电站主要噪声源的噪声贡献值，并按 5dB 的等声级线间隔绘制地面 1.2m 高度处的等声级线图，然后与环境标准对比进行评价。 ② 计算条件 A 预测时段 变电站一般为 24h 连续运行，噪声源稳定，对周围声环境的贡献值昼夜基本相同。故本次评价重点对变电站运行期的噪声进行预测。 B 衰减因素选取 预测计算时，在满足工程所需精度的前提下，采用了较为保守的考虑，在噪声衰减时考虑了配电室等站内建筑物的遮挡屏蔽效应。 ③ 预测软件及参数 本次变电站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通过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评估中心鉴定。

根据对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分析，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变压器产生，本项目主变为自冷主变，结合搜集的同类工程铭牌数据以及类比监测数据，工程预测单台噪声源强按照 70dB(A)；主变压器为户外布置，一年四季持续运行。同时，新建工程站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边界噪声值作为评价量。工程运行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图 13。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主变	三相三卷有载调压变压器	37.31	30.56	3	70/1	/	/	0:00-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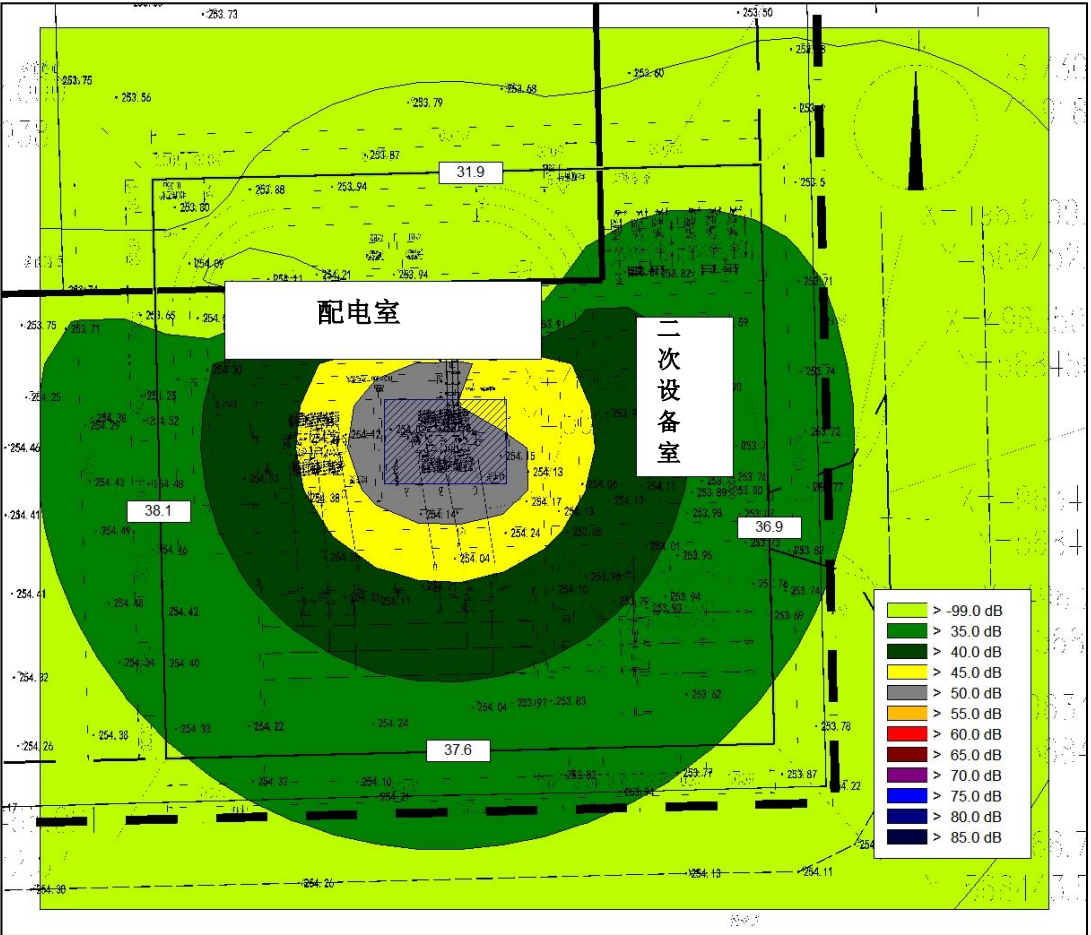


图 13 变电站噪声预测图

表 4-4

本项目新建变电站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变电站北侧站界	31.9	昼 65/夜 55
2	变电站南侧站界	37.6	
3	变电站西侧站界	38.1	
4	变电站东侧站界	36.9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变电站正常运行状态下,变电站围墙外 1m 处的厂界贡献值在 31.9dB(A)~38.1dB(A),噪声水平较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的要求。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用电采暖,运行期不会产生废气。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维人员依托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工作人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废电器设备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变电站采用免维护蓄电池,变电站运行和检修时,无酸性废水排放,但是会产生废蓄电池。本项目配置 1 组 200Ah 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蓄电池,单体电压 2V,每组 104 只。铅蓄电池单体重 13.8kg,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废旧铅蓄电池每 10 年产生量约 1.4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弃蓄电池属于“HW31 含铅废物”中的“废弃的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废铅蓄电池不在站内储存,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该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废弃蓄电池为“未破损”状态时,在“运输”环节,当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时,可进行豁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在变压器外壳内装有大量的变压器油，一般只有检修及事故情况下才会产生油污染。在变电站内设计有变压器事故油池 1 座(容积 100m³)，可使变压器在发生事故时，壳体內的油排入事故油池，防止变压器油随意乱排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最大单台变压器油重约 60t(约 67m³)，事故油池容积 100m³，满足最大单台变压器 100%排油量要求。建设项目变压器底部设地下钢筋混凝土贮油坑，容积(约 15.0m³)大于主变压器油量的 20%，贮油坑四周设挡油坎，高出地面 100mm。坑内铺设卵石，坑底设有排油管，能将事故油排至事故油池中。建设项目的变压器下的储油坑及事故油池建设满足上述规范要求。 根据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变压器事故排油属废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事故排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物代码“900-220-08”。因该废矿物油由变压器发生事故状态产生，变压器事故油池主要起临时收集贮存作用，废油产生后将尽快交由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在变电站内储存。 6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等设备，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在变压器外壳内装有大量的变压器油，一般只有检修及事故情况下才会产生油污染。在变电站内设计变压器事故油池 1 座，可使变压器在发生事故时，壳体內的油经过铸铁管排入事故油池，防止变压器油随意乱排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定“户外单台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其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并能将事故油排至总事故贮油池。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本项目在主变压器下设贮油池，事故状态下，贮油池內的事事故废油经输油管导入事故油池。本项目事故油池容积约 100m³(实际建设时应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相应规定，保证容纳全部事故排油量)，事故油池设有防渗措施，防止油污染地下水。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事故情况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20-08，产生废油交由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根据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变压器事故排油属废矿物油，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该废矿物油由变压器发生事故状态产生，变压器事故油池主要起临时收集贮存作用，废油产生后将交由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次环评仅列出标准中主要相关要求： ①事故油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标准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关闭后，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④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产生日期、接收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变电站的事故排油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4.3.4 当输变电建设项目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时,报告书中需增加选址、选线方案比选的内容。” 本项目拟建变电站站址未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项目推荐选址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符合性分析,见表4-5。			
	表 4-5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变电站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HJ19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功能的区域,避让集中居住区。	符合
		原则上避免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拟建变电站选址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变电占地面积较少,站址区域现状为工业用地,区域地形较平缓,地形开阔	符合
	以工程初步设计的站址作为推荐站址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选址相关技术要求,故建设项目的选址环境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1.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和堆放、车辆行驶、土石方回填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排出的尾气。 施工扬尘施工期土方开挖、堆积清运、道路修建及交通运输等均会产生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严禁大风天气进行易产生尘施工作业。 ②做好施工规划，合理安排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地，对临时堆放土石方表面进行遮盖、四周进行围挡或定期对临时堆放土石方表面洒水。尽可能的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对于施工场地裸露地面，应采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④对运输粉砂状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车辆应加盖篷布或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应适当，严禁超载，应严格按照规定行车路线和速度行驶，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 ⑤合理集中安排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场所和施工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尽量设置在远离人群集中场所的下风向且避风处，严禁露天堆放粉砂状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应对其表面进行遮盖或四周进行围挡，并尽量采用成品建筑材料。 ⑥装卸粉砂状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过程中应采用隔板阻挡以防洒落，对不慎洒落的应及时进行清理，并尽量降低装卸落差。 ⑦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性围栏或围墙，在易产生尘施工作业点四周设置临时性细目滞尘防护网。 ⑧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拆除无用临时建筑设施，对扰动地表进行平整工作。 ⑨加强施工人员个体防护措施，如在进行易产生尘作业时佩戴防尘面罩等。
-------------	---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会有所降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建议缩短工期，不会长期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1.2 设备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① 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 ② 使用满足《车用柴油》(GB19147-2016)标准的柴油，柴油机废气排放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2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土方开挖和回填、基础浇筑等。本项目施工作业均安排在昼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和施工车辆等。施工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本项目周围没有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噪声主要对现场施工人员产生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2) 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3)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5) 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 施工期环境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受人为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则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生产废水主要由混凝土运输车和施工机械的冲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主要成分是含泥沙废水，施工期废水设防渗沉淀池，可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堆放，分类收集，定期收集后统一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粒状和粉状等易扬尘物料应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

(3)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 临时土方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严禁随意倾倒，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人员行为规范

(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设置环保宣传牌。

(2) 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

(3)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5.2 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规划、设计施工场地，各种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开辟便道，以保证周围地表砾幕不受破坏。

(2) 临时堆土采取彩条布铺垫、苫布苫盖的措施，回填后及时整平压实。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

5.3 工程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

(1) 施工期建筑材料堆放底部铺垫彩条布，临时堆土顶部和四周苫盖防护网；

(2) 施工前材料堆放底部铺垫彩条布，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夯实；

(3)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全面清理场地平整夯实。

(4) 对临时堆放的表土进行密目网苫盖和填土编织袋拦挡，经常通过的路段铺设砾石。

5.4 防沙治沙措施

(1) 基础开挖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采用砾石压盖等措施，防止区域土地发生沙化现象。

(2) 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加剧土地荒漠化。

(3)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整洁”，恢复原有生态。

(4) 合理规划临时工程的位置，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临时施工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使项目区内沙化范围增大，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详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实施部位	实施时间	责任主体	实施保障	实施效果
1	尽量减少占地、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工程施工场所、区域	全部施工期	施工单位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②制定相关方环境管理条例、质量管理规定； ③加强环境监理，开展经常性检	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将施工占地控制在最小范围
2	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同时采取拦护等措施。					减少土壤养分的流失，恢复土壤肥力和土壤理化性质，使土壤受影响程度最低
3	减少地表开挖裸露时间、避开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及时进行迹地恢复等。					施工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占地范围内土地清理平整，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施工后期	施工		

		恢复地貌。			单位	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	
	5	加强宣传教育，设置环保宣传牌。		全部施工期			避免发生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踩踏、破坏植被的现象
	6	施工期废水设防渗沉淀池，可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施工场所	全部施工期	施工单位		无废水外排
	7	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限制夜间施工。	施工场所	全部施工期	施工单位		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8	道路及施工面洒水降尘、物料运输篷布遮盖、土石方采用防尘布(网)苫盖、禁止焚烧可燃垃圾。	工程施工场所、区域	全部施工期	施工单位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工程施工场所、区域	全部施工期	施工单位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施工迹地得以恢复
	10	进行临时占地的重建、平整压实。	工程生产运营场所、区域	运营期	建设单位		恢复原有地貌及生态现状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变电站首选优良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上，按功能分区布置； (2)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 (3)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4)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 (5)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降低风险事故概率。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本项目运行期变电站产生的电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首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加强站内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异常噪声排放以减少噪声对站区环境的影响，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投运后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固体废物及事故排油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器设备交由原厂回收处置。 (2) 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废变压器油属“HW08 非特定行业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 900-220-08，站内设置事故油池，项目产生的废油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事故油池基础必须防渗，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施工。 (4) 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标准要求设置。 6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以便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对变电站周围环境进行监测，见表 5-2。
--	--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要求、监管要求
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频率：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主要声源大修前后应开展监测，夜间生产的主要监测夜间噪声。	1、变电站厂界四周布点； 2、如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声敏感目标处布点监测；监测点位及要求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监测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频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一次，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工程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或有群众反映相关环保问题时进行监测	1、新建变电站站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测点 2、如新增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布点监测 监测点位及要求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监测方法参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生态恢复监管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生态监管主要是定期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水土流失控制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生态恢复计划，确保工程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地貌

7 环境管理内容

表 5-3		环境管理汇总表
项目	管理内容及要求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境管理领导小组。	
环境管理内容	1、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电磁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2、事故油池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监督管理当发生事故产生废油，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站内设置警示标志，配电区严禁长时间停留。 4、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8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详见表 5-4。

表 5-4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实施部位	实施时间	责任主体	实施保障	实施效果	
1	变电站首选低噪声主变，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	工程生产运营场所、区域	运营期	建设单位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②制定相关方环境管理条例、质量管理规定； ③开展经常性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	变电站厂界声环境达标	
2	建设事故油池 1 座，容积 100m ³ ；事故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气设备由原厂家回收处置、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事故油池容积满足事故排油需求，容量按 100%最大单台变压器油量设计	
3	变电站按功能分区布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					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4	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一次，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定期监测					监测结果达标	
其他	无						

环保
投资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施工期降尘、防尘	洒水、遮盖篷布等	7
2		施工期噪声	隔声围挡、施工设备降噪	6
3		施工期垃圾	临时垃圾箱、及时拉运	2
4		施工期废水	沉淀池	5
5		生态恢复	施工结束后的场地平整、生态恢复、防沙治沙等	5
6	运营期	变电站	悬挂警示牌	5
7		废油	事故油池	35
8	其他	/	环评费用(含监测费)	2
9		/	竣工环保验收费用(含监测费)	3
总计				7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在施工前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尽量减少占地、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占地范围内清理平整，恢复地貌；加强宣传教育，设置环保宣传牌。	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各类临时占地平整压实。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设防渗沉淀池，可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变电站事故油池及贮油坑基础防渗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事故油池及贮油坑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变电站首选低噪声主变，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	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道路及施工面洒水降尘、物料运输篷布遮盖、土石方采用防尘布(网)苫盖、禁止焚烧可燃垃圾。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土方回填、护坡、平整及迹地恢复;可用包装袋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施工现场无遗留固体废弃物	建设事故贮油池1座,容积100m ³ ;事故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气设备交由原厂处置,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环境	/	/	变电站按功能分区布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	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电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环境风险	/	/	事故油池容积约100m ³ ,容量按100%最大单台变压器油量设计。	事故油池容积满足事故排油需求。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确保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监测计划要求。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和运行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分析是可行的。

附录：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目 录

1 总则	48
1.1 项目规模	48
1.2 评价目的	48
1.3 评价依据	48
1.4 评价因子、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49
1.5 评价标准	49
1.6 环境敏感目标	50
2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50
2.1 监测因子	50
2.2 监测方法及布点	50
2.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50
2.4 监测仪器、监测条件	50
2.5 监测结果	51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51
3.1 类比的可行性	51
3.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类比监测	52
3.3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影响评价	54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54
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4

1 总则

1.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1 \times 120\text{MVA}$ ，远期预留 1 台；220kV 出线 1 回，35kV 出线 5 回。

1.2 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使输变电事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控制电磁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析说明输变电工程建设运行后电磁环境影响的情况。

1.3 评价依据

1.3.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2020]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1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政府令 192 号，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1.3.2 相关技术规范、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4)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5)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1.4 评价因子、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电磁环境产生影响，其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因此，选择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作为本专题评价因子。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变电站为户外式变电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对照表 1-1，确定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1-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条件	工作等级
交流	220~330kV	变电站	户内式、地下式	三级	/	/
			户外式	二级	户外式	二级

(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电压等级为 220kV 的输变电工程以变电站站界外 40m 为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5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工频电场的电场强度、工频磁场的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项目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	备注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0.025kHz~1.2kHz	200/f	5/f	f 代表频率

交流输变电工程	0.05kHz (50Hz)	4000V/m	100 μ T	——
---------	----------------	---------	-------------	----

1.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2.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2 监测方法及布点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的要求，本次评价设置 1 个现状监测点。

2.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

2.4 监测仪器、监测条件

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2-1。

表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日期
1	工频电场强度	LF-01 和 SEM-600	G-0720 和 M-100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2027年03月08日
	工频磁感应强度				
2	风速	HT-91 风速仪 201904021223	J202505052210 -01-000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2027年05月10日
3	温湿度	TY-2060 数字温湿度计 702167	J202504094484 -02-000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2027年04月01日

监测条件：天气晴、相对湿度24%~26%、温度27℃~28℃、昼间风速1.0m/s~1.3m/s。

2.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2-2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拟建 220kV 变电站	3.63	0.0789

由表 2-2 分析可知，拟建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电场强度 $\leq$ 4000V/m；磁感应强度 $\leq$ 100 μ 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要求，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应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

3.1 类比的可行性

本次评价变电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预测采用类比监测的方法进行，按照类似工程的主变规模、电压等级、布置形式等原则，现以已运行的阿勒泰钟山 22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该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180MVA，电压等级为 220kV，为户外 AIS 布置形式。

类比变电站与本项目变电站主要技术参数对照，见表 3-1。

表 3-1 主要技术指标对照表

主要指标	阿勒泰钟山 220kV 变电站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
主变规模	2×180MVA	1×120MVA
占地面积	29400m ²	4757m ²
电压等级	220kV	220kV
主变布置形式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
总平面布置	主变布置在中心位置	主变布置在中心位置
母线形式	双母线分段	双母线分段
220kV 进出线回数	5 回	1 回
电气形式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环境条件	荒漠戈壁，气候干燥	荒漠戈壁，气候干燥
运行工况	1#主变：运行电压为 235.00kV～235.13kV、运行电流为 34.45A～38.67A、有功功率为-12.59WM～-11.79WM、无功功率为 7.23MVar； 2#主变：运行电压为 236.03kV～236.16kV、运行电流为 32.34A～34.10A、有功功率为-13.26WM～-12.59WM、无功功率为 3.08MVar～3.21MVar。	/
地理位置	石河子市 143 团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由表 3-1 对比分析，选取的类比变电站与本项目变电站布置方式、电压等级等一致，主变规模大于本项目，类比结果偏保守，监测期间类比变电站运行正常，类比可行。

3.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类比监测

3.2.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3.2.2 监测方法、监测布点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布点：钟山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共布置 8 个测点，以西偏北

围墙外 5m 处为起点，沿垂直于围墙方向按间隔 5m 布点，共 11 个测点。

3.2.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年4月10日

3.2.4 监测仪器、监测条件

监测仪器参数，见表3-2。

表 3-2 监测仪器参数表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校准证书 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日期
工频电场强度	LF-01/SEM-600	G-0720/M-1007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2019.08.20~ 2020.08.19
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条件：天气晴、相对湿度 45%~68%、温度 3℃~10℃、风速 1.5m/s~2.6m/s。

3.2.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类比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试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南偏西围墙外 5m 处	85.0	0.0695
2	南偏东围墙外 5m 处	110.26	0.0962
3	西偏南围墙外 5m 处	72.27	0.1509
4	西偏北围墙外 5m 处	581.64	1.0414
5	北偏西围墙外 5m 处	18.79	0.2091
6	北偏东围墙外 5m 处	14.87	0.1410
7	东偏北围墙外 5m 处	14.79	0.0591
8	东偏南围墙外 5m 处	227.18	0.2305
9	西偏北围墙外 5m	581.64	1.0414
10	西偏北围墙外 10m	496.62	0.8680
11	西偏北围墙外 15m	425.87	0.7468
12	西偏北围墙外 20m	376.28	0.6637
13	西偏北围墙外 25m	332.32	0.6354
14	西偏北围墙外 30m	238.89	0.5674
15	西偏北围墙外 35m	206.81	0.5553
16	西偏北围墙外 40m	172.70	0.5180

17	西偏北围墙外 45m	150.94	0.5355
18	西偏北围墙外 50m	130.97	0.4837

由类比结果分析可知，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因此，本项目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厂界外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控制限值的要求。

3.3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类比工程工频电场强度以及工频磁感应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控制限值要求，类比工程与本项目变电站电压等级、主变布置形式等主要参数基本一致。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 μ T。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 (1)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
- (2)做好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环保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
- (3)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 (4)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
- (5)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降低风险事故概率。

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类比监测方式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变电站投运后，对变电站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的电场强度 $\leq$ 4kV/m、磁感应强度 $\leq$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限值，项目对周边的电磁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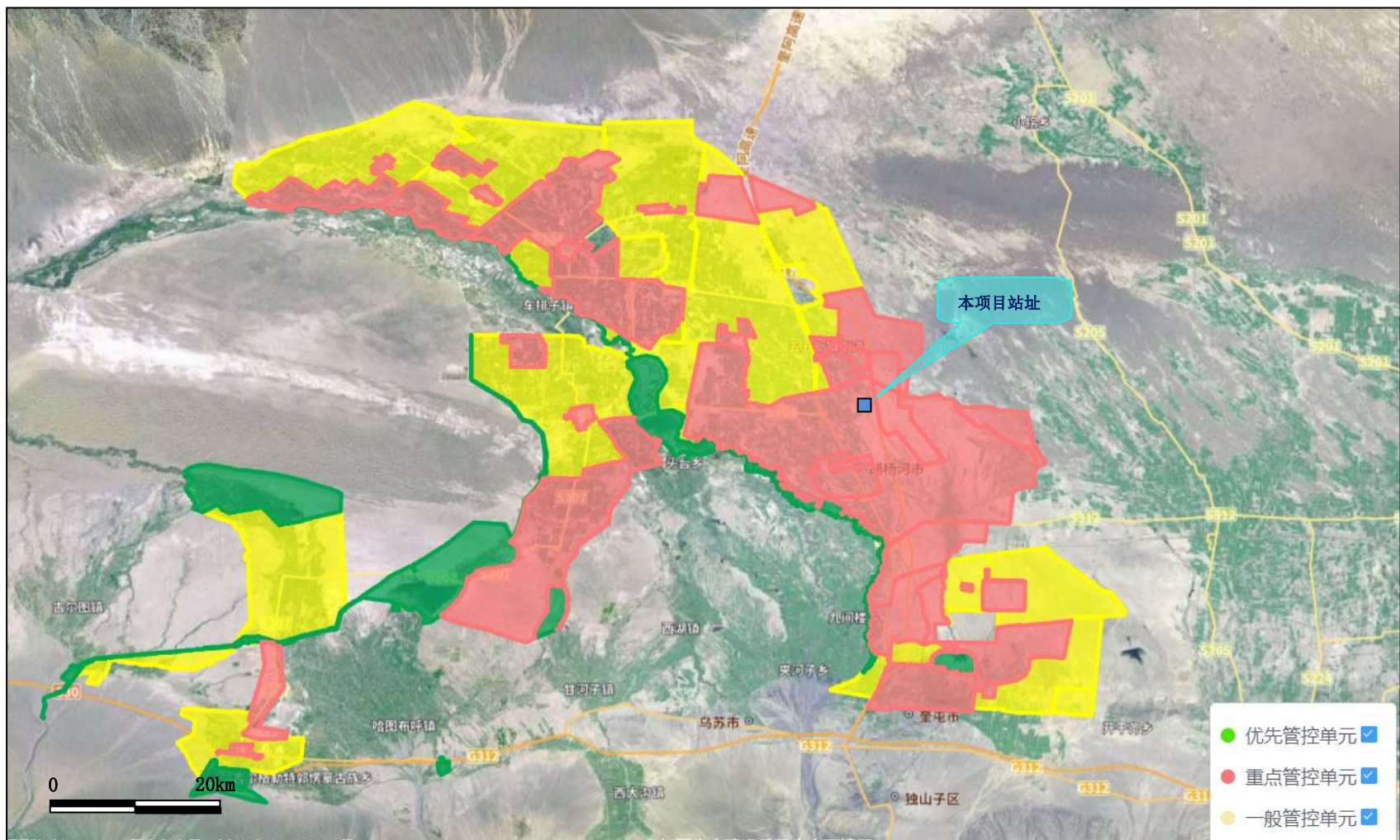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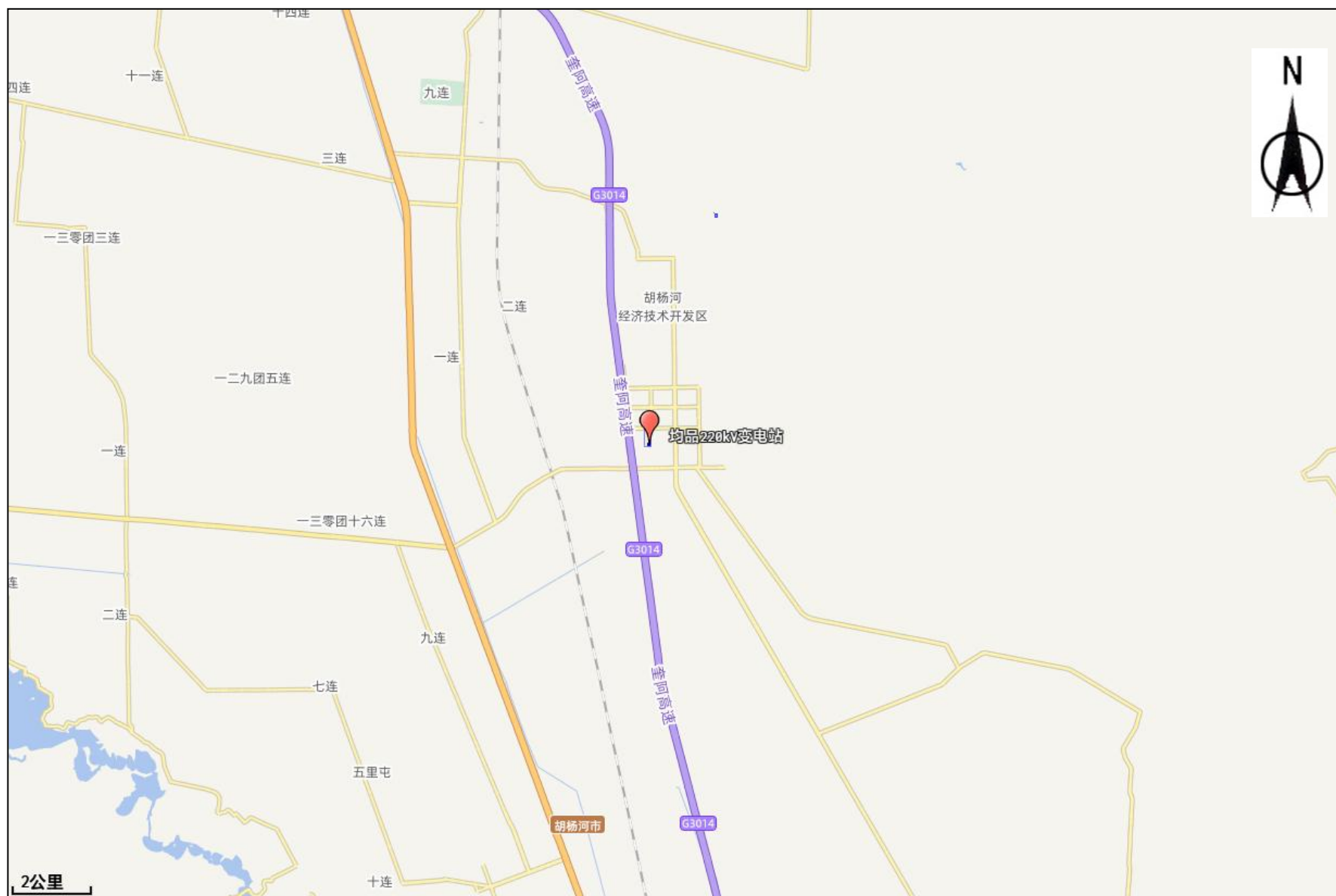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门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拟建变电站东侧



拟建变电站南侧



拟建变电站西侧



拟建变电站北侧

图3 建设项目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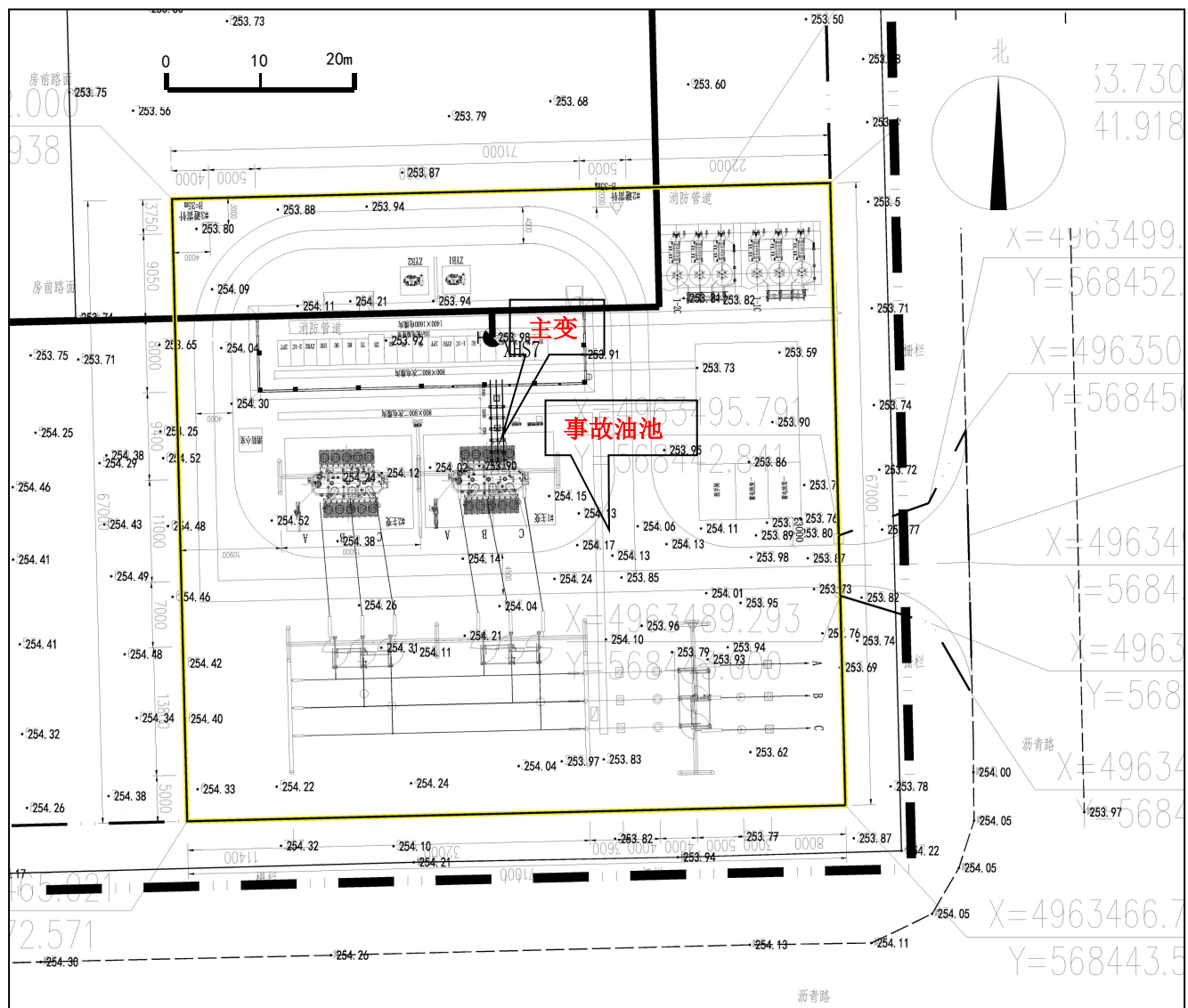


图 4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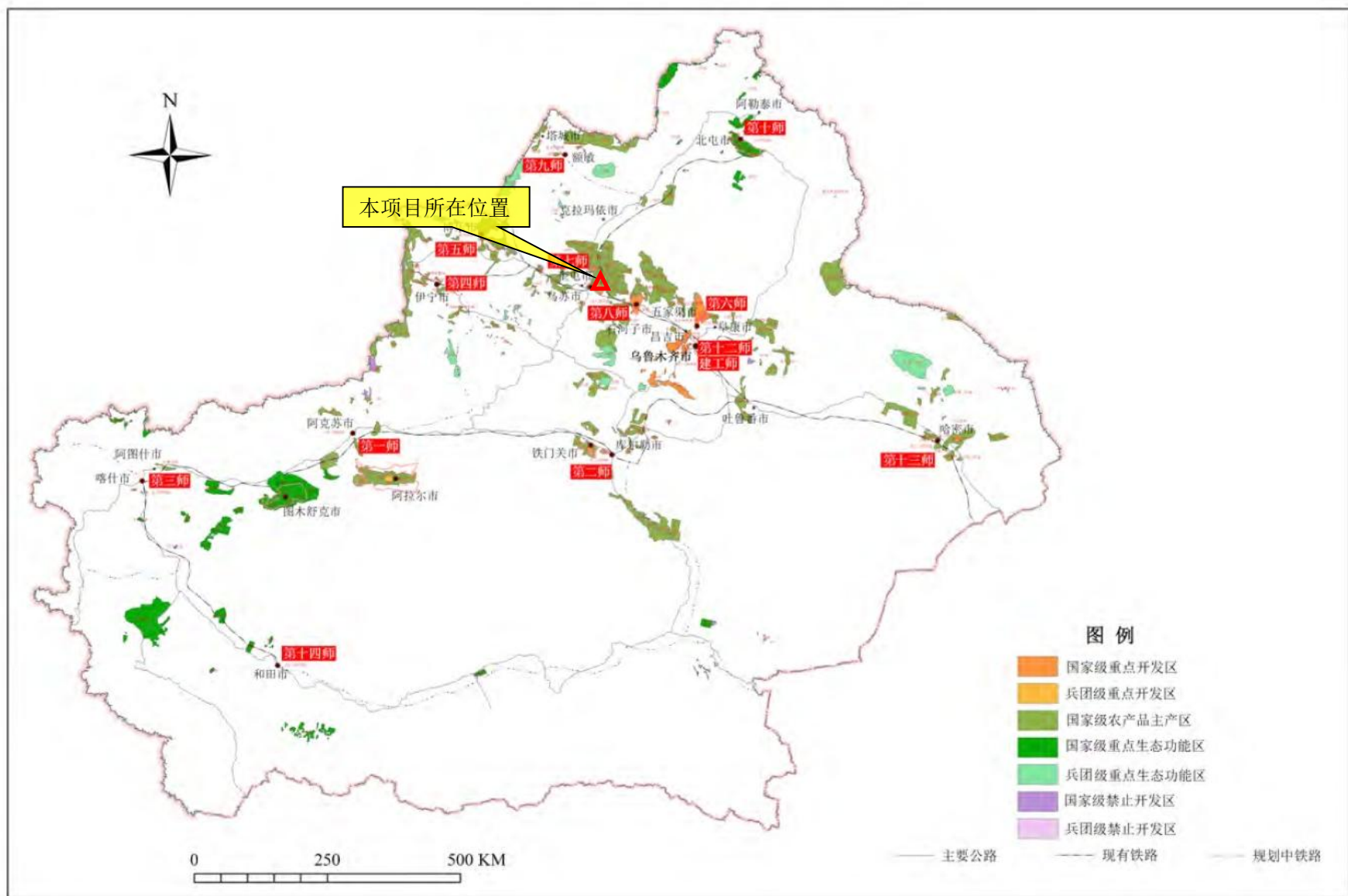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在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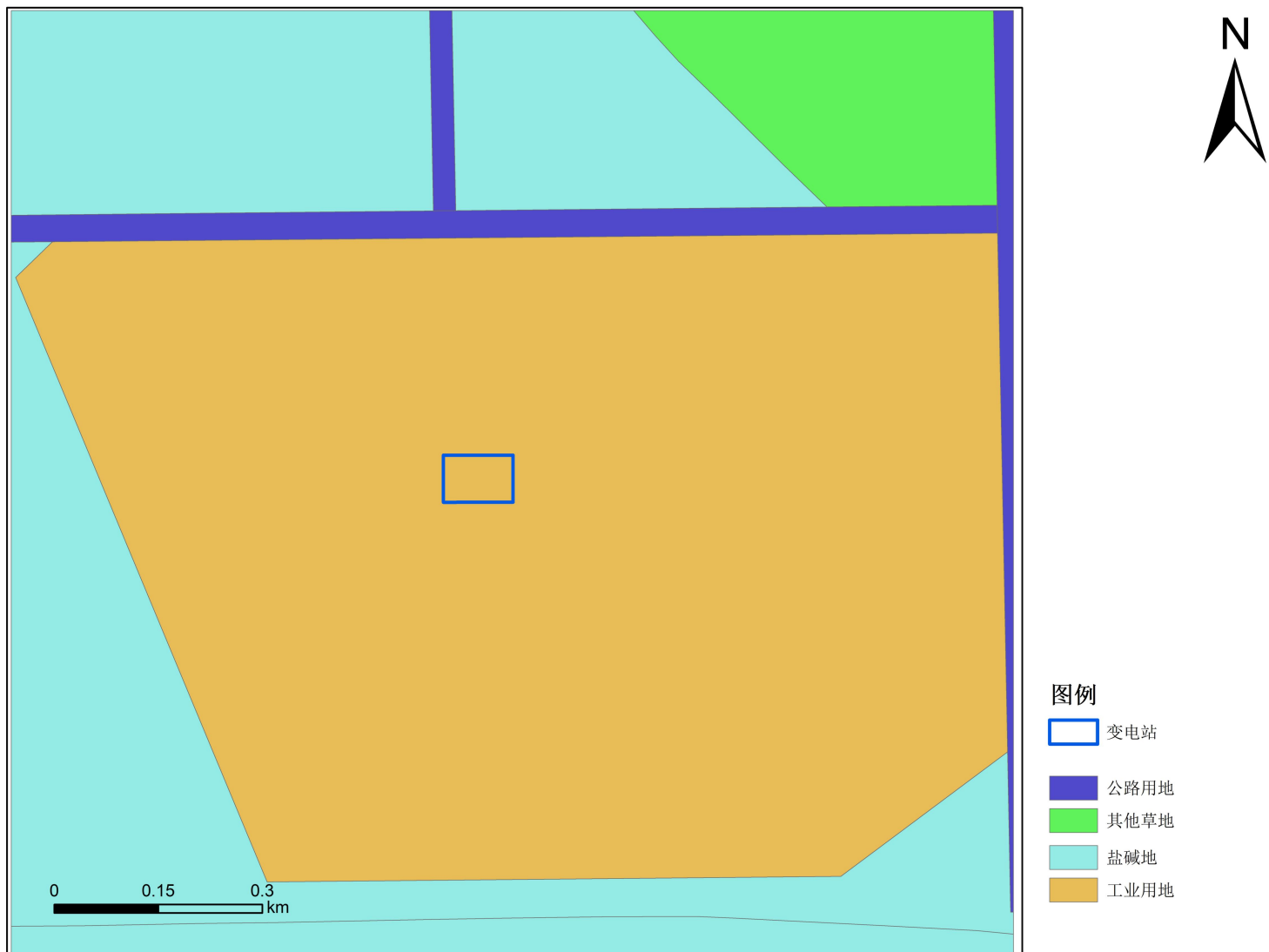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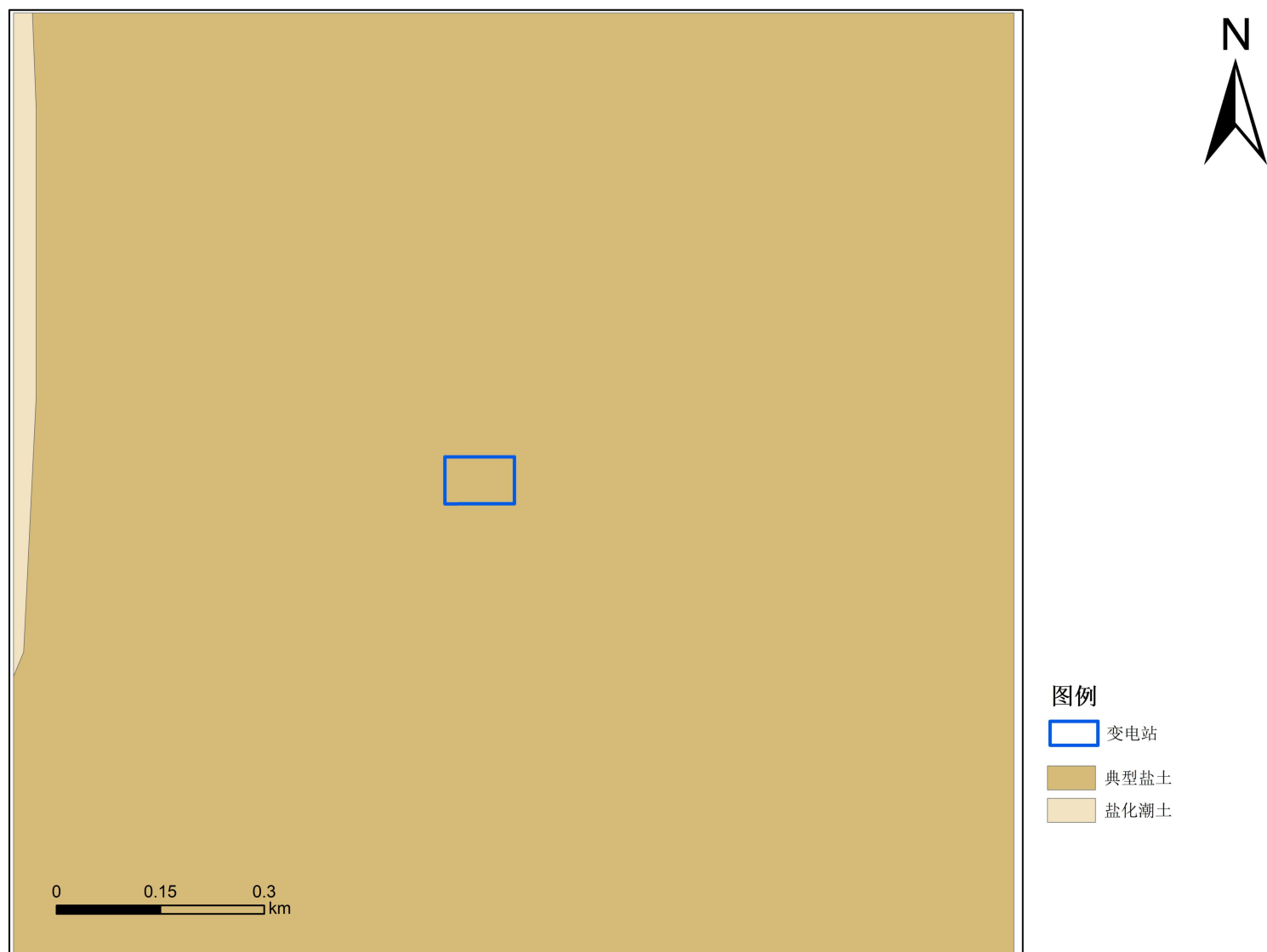


图 9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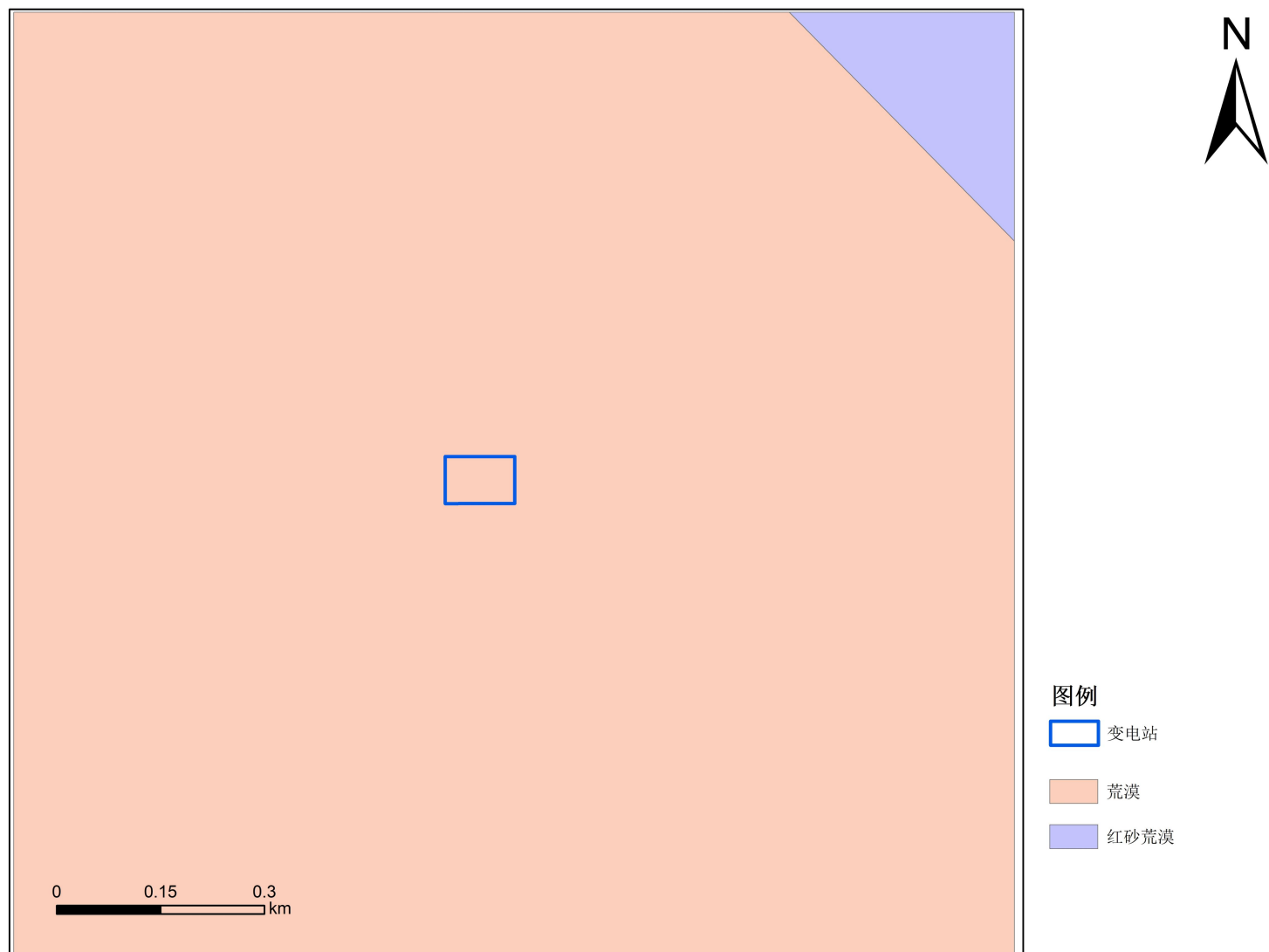


图 10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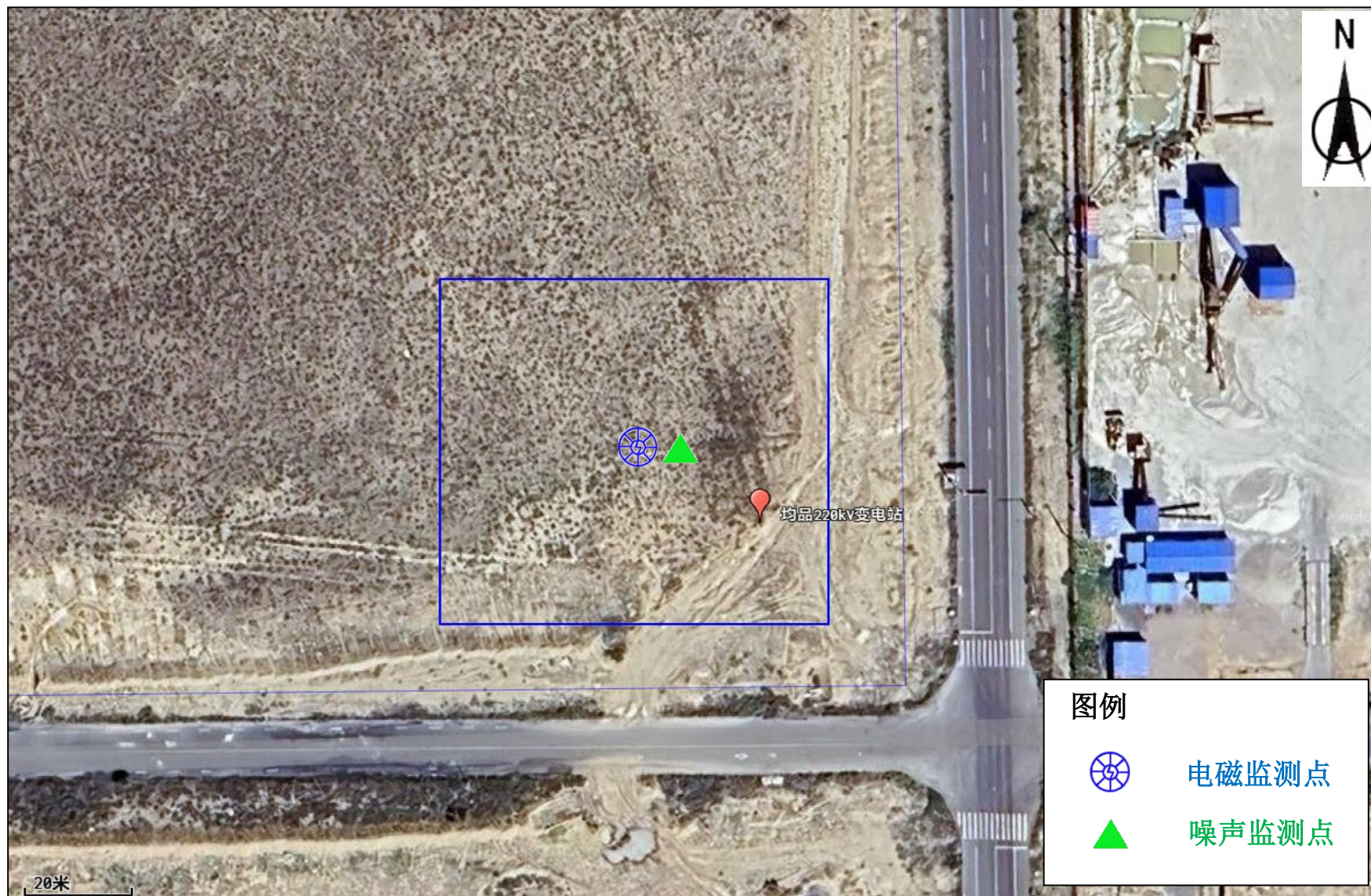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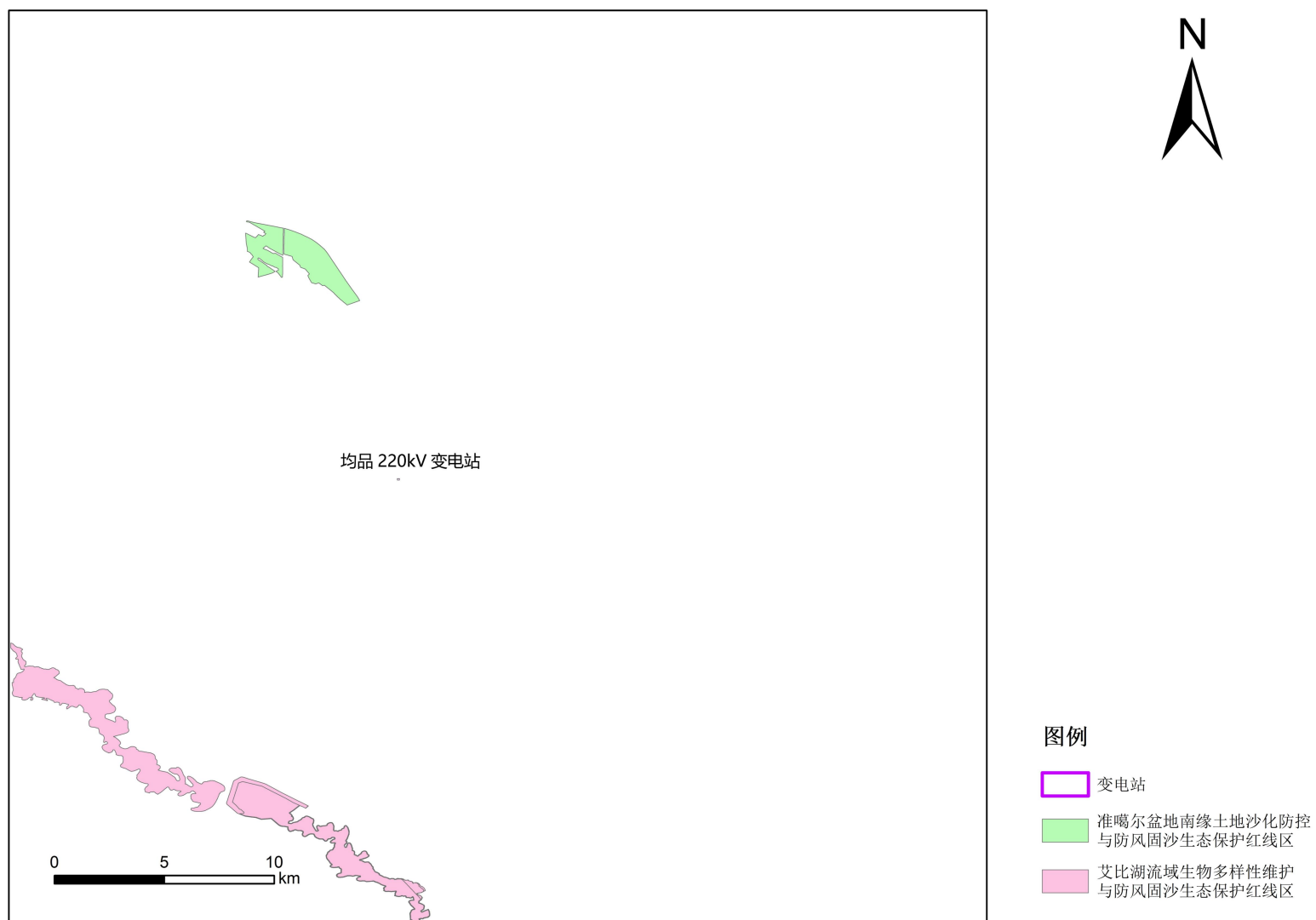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文件

经开区经发〔2026〕2 号

关于对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核准的批复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师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6〕150 号）要求。现就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第七师胡杨河市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升清洁能源占比，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核准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7-660791-04-01-139729），项目单位为新疆均品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角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建设 $1 \times 120\text{MVA}$ 主变，远期预留 1 台；220kV 进线 1 回出线 2 回，本期 35kV 出线 5 回，全站总装机容量 $2 \times 120\text{MVA}$ 。

四、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

五、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六、你单位要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项目投产后，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

七、招标要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工作。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应附文件分别是：《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核准的请示》、《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项目建议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0MAD4KX0A5U）、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7月3日



抄报：第七师胡杨河市发改委，存档。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 4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4〕17 号

关于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 电极箔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4：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第七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6607002024B000088
用地位置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兴滩西路以南、经二路以西
用地面积	75120.15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 附图（地字第6697142025YG0006525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697142025YG00065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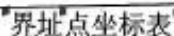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地字第:6697142025YG0006525号

北



点号	X	Y	边长
J1	4963879.140	28568263.063	
J2	4963880.092	28568339.014	75.97
J3	4963883.260	28568432.055	93.07
J4	4963875.335	28568440.590	11.65
J5	4963747.961	28568443.703	127.41
J6	4963601.255	28568447.278	146.75
J7	4963499.923	28568450.718	141.37
J8	4963457.760	28568361.963	88.78
J9	4963455.601	28568273.381	88.61
J10	4963594.256	28568270.003	138.70
J11	4963742.904	28568266.382	148.69
J1	4963879.140	28568263.063	136.28

S=75120.15 平方米 合112.6802亩

经研究，原则同意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兴连西路以南、经二路以西土地75120.15平方米，作为该公司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器、电极箔产业链项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5：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编号：W/DYZX/H-202607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声 明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新疆均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境因素监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监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职责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签字
报告编写人	谭炯	DYZX-2017006	谭炯
报告审核人	韩瑜	DYZX-2017002	韩瑜
报告签发人	余艳华	DYZX-2017008	余艳华

说 明

1. 监测报告未加盖“CMA 计量认证专用章”和“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监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监测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的监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监测结果只对本次被检样品负责。

公司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100 号

邮 编：830001

电子信箱：xjdyzx@163.com

工频电磁场强度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监测依据 方法标准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	生产厂家 北京森馥
	仪器型号	LF-01 和 SEM-600	仪器编号 G-0720 和 M-1007
	测量范围	电场强度: 0.01V/m~100kV/m; 磁感应强度: 1nT~10mT	
	频率范围	1Hz~100kHz	
	校准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编号 J202502254805-02-0001
	校准有效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2027 年 03 月 08 日	
温 湿 度 计	仪器名称	数字温湿度计	生产厂家 上海隆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TY-2060	仪器编号 702167
	测量范围	温度: -20℃~60℃; 湿度: 0~100%RH	
	校准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编号 J202504094484-02-0005
	校准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 ~ 2027 年 04 月 01 日	
风 速 仪	仪器名称	风速仪	生产厂家 深圳市东美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HT-91	仪器编号 201904021223
	测量范围	0.1m/s~30m/s	
	校准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编号 J202505052210-01-0005
	校准有效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2027 年 05 月 10 日	
备 注		/	

工频电磁场强度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天气条件		晴			
相对湿度 (%)		24~26		温 度		27~28℃			
监测时间		12:10~12:15		风 速		1.0~1.3m/s			
监测地点		胡杨河市							
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结果	序 号	监测点位描述		距地高度 (m)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1	拟建站址中心		1.5		3.63		0.0789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负责。							

噪声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dB（A）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监测依据 方法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10346620
	测量范围	28~133dB（A）	频率范围	20Hz~12.5kHz
	检定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LSsx2025-10964
	检定有效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声校准仪器	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生产厂家	广州兰泰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ND9A	仪器编号	N840027
	检定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LSsx2026-05150
	检定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 2027 年 04 月 12 日		
温湿度计	仪器名称	数字温湿度计	生产厂家	上海隆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TY-2060	仪器编号	702167
	测量范围	温度：-20℃~60℃；湿度：0~100%RH		
	校准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编号	J202504094484-02-0005
	校准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 ~ 2027 年 04 月 01 日		
风速仪	仪器名称	风速仪	生产厂家	深圳市东美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	HT-91	仪器编号	201904021223
	测量范围	0.1m/s~30m/s		
	校准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编号	J202505052210-01-0005
	校准有效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2027 年 05 月 10 日		
备 注		/		

噪声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09 日		天气条件	晴/多云	
相对湿度 (%)	24~26/26~28		温 度	27~28℃/23~24℃	
监测时间	昼间 (08 日) : 12:10~12:15		风 速	昼间 (08 日) : 1.0~1.3m/s	
	夜间 (09 日) : 00:01~00:04			夜间 (09 日) : 0.9~1.2m/s	
监测地点	胡杨河市				
现场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说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08 月 08 日-09 日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 测量数据有效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1	拟建站址中心	46	43	/
	(以下空白)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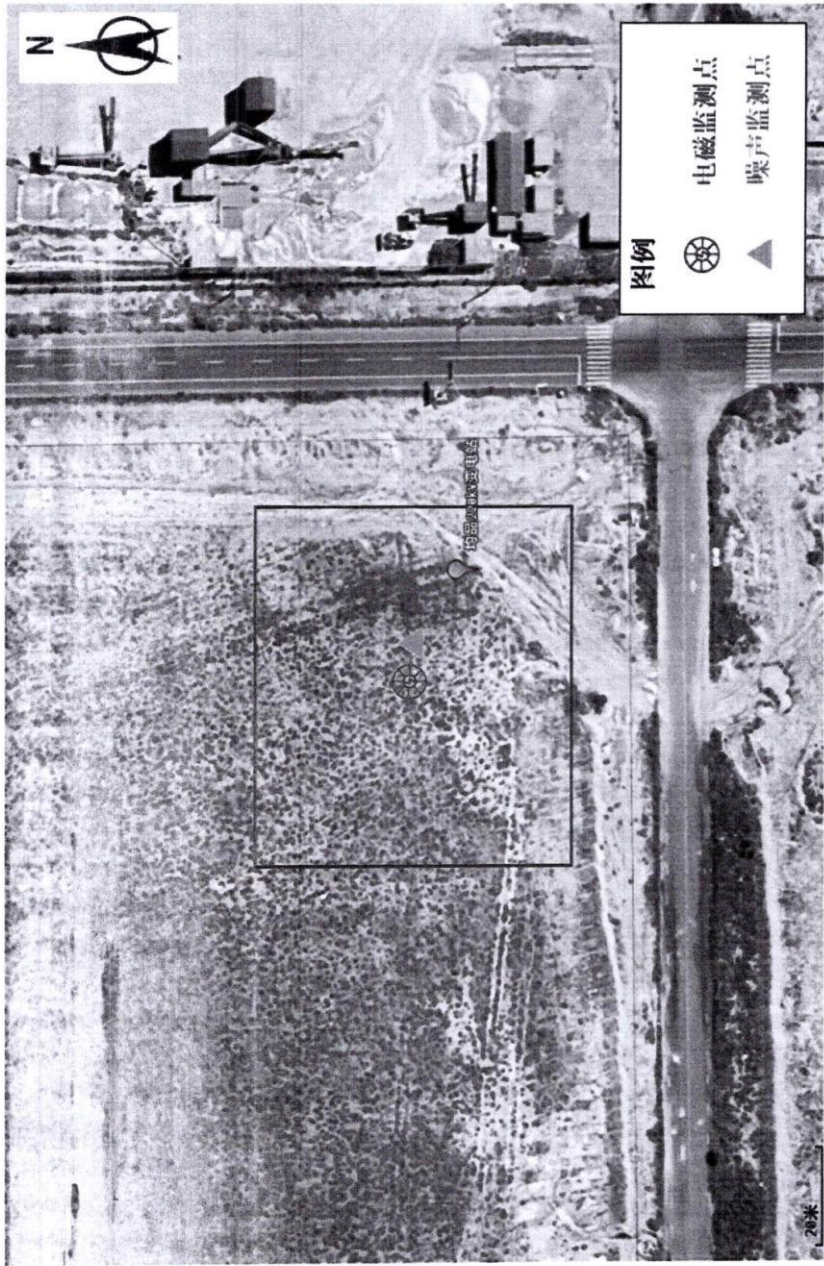


图 1 工频电磁场强度、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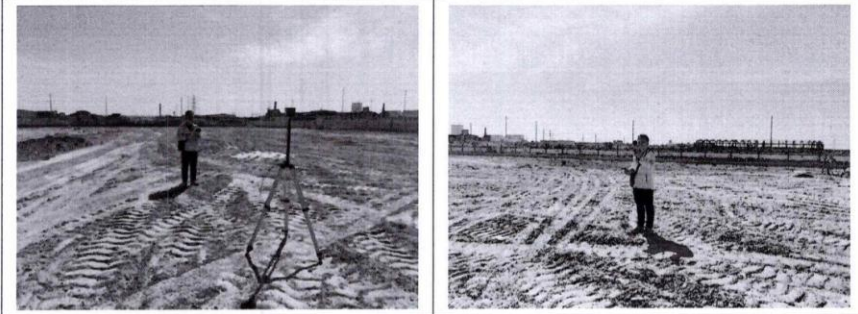


图 2 本工程监测实景图

附件 6：类比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编号：W/DYZX/H-2020048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阿勒泰钟山 220 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声 明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环境因素监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监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职责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签字
报告编写人	谭炯	DYZX-2017006	谭炯
报告审核人	王新宇	DYZX-2017010	王新宇
报告签发人	龙勇	DYZX-2017001	龙勇

说 明

1. 监测报告未加盖“CMA 计量认证专用章”和“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监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监测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的监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监测结果只对本次被检样品负责。

法人代表：林军

公司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 栋 4
层 1 号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xjdyzx@163.com

工频电磁场强度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监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时 段	08:30~22:00
天气条件	阴	温度	3~10℃	相对湿度(%)	45~68
监测依据 方法标准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监测仪器	LF-01 和 SEM-600		仪器厂家	森馥	
仪器编号	G-0720 和 M-1007				
频率范围	1Hz~400kHz				
测量范围	电场强度：0.01V/m~100kV/ m；磁感应强度：1nT~10mT				
校准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XDdj2019-3732	
校准有效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2020 年 08 月 19 日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地点	富蕴县				
监测结果	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距地高度 (m)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1	南偏西围墙外 5m 处	1.5	85.00	0.0695
	2	南偏东围墙外 5m 处	1.5	110.26	0.0962
	3	西偏南围墙外 5m 处	1.5	72.27	0.1509
	4	西偏北围墙外 5m 处	1.5	581.64	1.0414
	5	北偏西围墙外 5m 处	1.5	18.79	0.2091
	6	北偏东围墙外 5m 处	1.5	14.87	0.1410
	7	东偏北围墙外 5m 处	1.5	14.79	0.0591
	8	东偏南围墙外 5m 处	1.5	227.18	0.2305
	9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5m	1.5	581.64	1.0414
	10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10m	1.5	496.62	0.8680
备 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负责。				

工频电磁场强度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距地高度 (m)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11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15m	1.5	425.87	0.7468
	12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20m	1.5	376.28	0.6637
	13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25m	1.5	332.32	0.6354
	14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30m	1.5	238.89	0.5674
	15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35m	1.5	206.81	0.5553
	16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40m	1.5	172.70	0.5180
	17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45m	1.5	150.94	0.5355
	18	西侧出线端围墙外 50m	1.5	130.97	0.4837
	(以下空白)				
备 注	1. 钟山 220kV 变电站 1#主变运行电压为 235.00kV~235.13kV、运行电流为 34.45A~38.67A、有功功率为-12.59WM~-11.79WM、无功功率为 7.23MVar; 2#主变运行电压为 236.03kV~236.16kV、运行电流为 32.34A~34.10A、有功功率为-13.26WM~-12.59WM、无功功率为 3.08MVar~3.21MVar; 2.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负责。				



图 1 工频电磁场强度、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